



主旨

「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。現今却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……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」（羅馬書六 17, 21-22）

本課大綱

- （一）與基督聯合的生命
- （二）向罪死、向神活
- （三）換了新的主人
- （四）棄暗投明的生命

引言

《羅馬書》六章 1-23 節與教會洗禮儀式緊密相連，三章 21 節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；」仍是這段經文的關鍵經文，因為新的解決方法，成為現今教會群體存在的管道。保羅並指出：信徒藉信（洗禮是信的外在表徵）與基督聯合，他們便有「向罪死、向神活」的新生命～成了神和義的奴僕，便須按照這新的身分順從新的主人，結果子歸給神。

與基督聯合

保羅在第五章指出「因信稱義」可得到「與神相和」「免去神的忿怒」和「以神為樂」等三重福氣時，亦強調罪人藉著神賜予的恩典～基督耶穌的血得以稱義是可引進永恆的生命，而稱義本身就是至終得救的保證。他隨著便激烈地否定神恩典給予我們犯罪自由的說法～『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』

使徒在這裏的邏輯反證可列為下列八點：

1. 我們在罪上死了（六 2）

保羅認為這是基本的真理，第二節「活著」的動詞，希臘原文是簡單將來式，因此這句子可譯作：「我們（昔日）在罪上死了，（將來）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」保羅不是宣稱信徒在實際上不可能犯罪，而是說這事在道德（倫理）上絕不相宜。

換言之，「在罪上死」是認定罪對於在基督裡的新人類，已經不具任何效力的過程，因為舊的一切已成過去，死就不再作王了。

2. 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死（六 3）

保羅指出「洗禮」是促成信徒進入新生命的管道。他的用字與馬可福音第十章 38~39 相似，完美地符合了十字架償付罪的工價之涵義。（馬可福音中的人物分別是被希律王刀殺的使徒雅各，與被放逐到拔摩島的使徒約翰。故馬可福音的洗禮未必與死亡有關，反與受苦較為相關。

希臘文的洗禮，具有浸沒的意義。洗禮是初期教會採自猶太教的儀式，它具有把自己交託給神（太廿八 18~20）的意義。新約也曾提及過別種的洗禮，如「火」和「聖靈」的洗，但除非上下文有不同的表示，否則這裏的洗禮必定指「水禮」而言。

洗禮表示我們和基督，尤其是祂的受死和復活聯合。它還具有其他意義，諸如從罪得潔淨以及聖靈的賞賜等，但它最基本的意義卻是「使我們與基督合一」。

3. 神定意叫我們在基督的復活上有分（六 4~5）

這裏提到基督的死、埋葬、復活，又提到我們在這三件事上全都有分。羅馬書第六章上半的主題，是基督的死和復活不單是歷史的事實和重要的教義，更是我們的經驗；因為藉著信心洗禮，我們也在其中有分。是以我們受洗歸入祂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好使我們能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——即祂大能的榮耀彰顯——從死裏復活一樣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；亦即是從今開始，直到復活之日前，過基督「復活的新生」。

我們亦可以「實現與尚未實現」（already and not-yet）兩個不同時期來分開觀察：「實現」的層面已象徵性藉著洗禮完成（六 4）。而「尚未實現」的層面則平衡地出現在六章 5 節，因為復活尚未發生。換言之，保羅沒將洗禮與復活明顯聯想在一起，乃為預先警告羅馬的基督徒，別因為過度樂觀的看法，而使他們太過安舒而不知警醒。相反他認為新生活將會持續進行至未來的榮耀。到那時，豐盛的生命將流露無遺了。

向罪死、向神活

4. 知道舊我已和基督一同釘死（六 6~7）

第六節的核心在於「罪身」一詞。有關「罪身」的最普遍看法如下：

- 將它理解為罪惡的身體《標準修訂版》
- 將它以擬人法將的身體形容罪
- 它可能代表「舊人」，因為在神學上，舊人被稱為仍存在於信徒裡面的罪身。

- 它可能指部分被罪污染的身體，是六章 6 節「從前的事」的同義詞。

與此同時，第六節的經文子句包括了密切關係的情況——第一件事發生，是要叫第二件事發生，好使第三件事亦能發生。

-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
- 使罪身滅絕
- 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

保羅告訴我們，神的宗旨是要叫我們從罪的暴政底下得著自由。但在拯救之前，罪身須先滅絕。然而 RSV 譯作「有罪的身體」是錯誤的，因為這表示人身體本身受到污染，或是敗壞的——這是諾斯底主義（Gnosticism）的說法。然而聖經有關創造、道成肉身、以及復活的教義，全都極其看重我們的身體，視之為神為我們安排自我表達的工具。故「罪身」的意思應指「我們被罪所支配的身體」（Barrett）或「被罪轄制指揮的身體」（Murray），因為罪利用我們的身體達到它邪惡的目標，歪曲我們自然的本能，使疲倦退化為懶惰、飢餓退化為貪婪、性需要退化為淫慾。

然而，我們的舊我和基督同釘十字架究是如何產生使有罪的我「停頓」，釋放我們不再為罪奴的結果呢？答案則在第七節——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但我們卻不可忽視譯作「脫離」的希臘文意思是指「蒙稱義」，這個字在羅馬書中一共出現了十五次，在全本新約中二十五次，每次出現最自然的意思都是「稱義」。所以在本節應該譯作「因為已死的人是已經在罪中得蒙稱義」。

再說，從罪中得稱義的惟一途徑就是付出罪的工價，是罪人自己也好，或是神所指定的代替品也好。逃避是無門的，刑罰必須承受。試想一個被裁定有罪又被判監禁的人怎能稱義呢？惟有在獄中付上犯罪的刑罰，一旦刑期滿了，這才能稱義出獄。他不需再對警察或法官心存畏懼，因為他已經滿足了法律的

要求——他從罪中得到稱義。然而，倘若刑罰是死刑的話，承受刑罰也不是解救之途——因這人被處決後，在世的生命亦已結束，他不能像服刑期滿的人一樣，再以蒙稱義的身分活在上。但我們基督徒的稱義奇妙之處，正是死後尚有復活。

我們犯了罪，理當因此死亡。實際上我們也已死了，雖然不是以自己的身分死亡，死的是代替我們的基督，因此我們藉著信心和洗禮與祂聯合，這樣，犯罪的舊生命已經完結，因為我們向它死了，而以蒙稱義之罪人過的新生活亦已開始。我們與基督同死同活，這就是那個「有罪的我」喪失能力並得釋放的時候了。

5. 相信必與祂同活（六 8~10）

基督的復活具有下列三項重要的涵義：

- a. 未來不但可以預期並且充滿盼望（六 8）。「必活」（shall live）屬術語的未來時態，旨在陳述一項將會發生的事實。因此，未來指引信徒，現今當如何生活的抉擇。
- b. 所獲得的能力是永遠的（六 9）。「死」（the dead）代表「死的身體」（dead bodies），並不僅是希臘文中抽象的「死」。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成為信徒的元首，並且給他們卓越的大能大力。第九節的兩個「不再」可譯為「不能」（cannot）和「不再」（no longer）指出基督完全不具再死一次的可能性，同樣地，新人類也不可能再死一次。
- c. 忠誠的對象會改變（六 10）信徒的生命是耶穌之生命的翻新。在洗禮時，信徒承認他在信主時，就立即具有見證基督之能力的責任，同時亦惟有信心的生活，才能帶出生命的改變。

保羅在第十節的一句話概括了基督之死和復活的描述：『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祂活是向神活著』——在時

間上（死是過去的事件、生是現今的經歷）、在本質上（祂向罪死、負其刑罰；向神活，尋祂榮耀）、在質素上（死是一舉而成，復活是不斷的生命）。這樣，我們與基督同死又與基督一同復活，我們的舊生命在律法上以罪有應得的死亡結束，新生命以復活肇始。

6. 必須看自己向罪死，向神活（六 11）

倘若基督的死是向罪而死，祂的復活是向神復活，而我們的信心的洗禮使我們（在死和復活之上）與基督聯合，我們便必然已經「向罪死、向神活」了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向罪…「當作」（AV）、「認為」（RSV）、「視作」（JBP）、「算為」（NIV）、「看」（NEB、和合本）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（或「因我們與基督聯合」）…看自己是活的。

7. 故此必須將自己獻給神（六 12~13）

「不要容罪作王」（don't let sin reign）屬第三人稱單數現在主動命令語氣（third person singular present active imperative）。必死的身子並不是罪身，因為罪已經被除去了——所以「身子」應該是保羅所用的「肉體」（flesh）。必死的身子並不壞，只是「必死」~即軟弱和容易受疾病或罪的力量所影響。單數的身子並不指教會，乃指一種身子，也就是人必死的身體。每個人的肢體都可以成為義或不義的器具。保羅就督促他們成為義的器具。

保羅又禁止他們將肢體獻給罪，作邪惡的器具（六 13）。「獻給」（offer）一字屬不定時過去式主動命令語氣，傳遞一種總結命令的意味，被用作描述整體的行動~禁止我們繼續去作這種事；反之，將自己獻給神的命令用的則是不定時過去式，這表示「雖不能一舉而成的擺上」，起碼是「慎重而決定性的委身」——我們已經向罪死了，若容許「罪統治我們或將自己獻給它」是不可想像的，而我們因向神活而將自己和官能獻給祂是理所當然的了。

這個死與生的問題貫徹了整個段落：基督死而復起，我們也與祂一同死而復起，因此我們必須以向罪死，向神活而自視，並且和一切死而復活的人一樣，也當獻上自己事奉祂。

換了新的主人

8. 罪不能作我們的主（六 14）

保羅在這裏提出了另一個將自己獻給神而不獻給罪的理由：「**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**（這話不是命令而是保證甚至是應許）。」原因是「**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**」

保羅指出這是我們能從罪中得自由的終極祕訣——律法和恩典是舊秩序（亞當）和新秩序（基督）間之對立原則。「在律法之下」就是接受遵行的責任，受它咒詛定罪～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…」（加三 10）；「在恩典之下」就是承認自己倚靠基督的工作得救，因而不被定罪反蒙稱義，故此得到釋放。因為「自知已經得到不被定罪之自由的人，能夠更有力量、更有勇氣地行使自由，抵抗罪所篡奪的權勢。」

如此，我們必須謹記基督施行救贖的目的，不是要讓我們再次觸怒神；祂為我們的罪而死，不是要讓我們繼續活在其中；祂洗淨了我們，不是要讓我們（像豬一般）回到舊泥潭中；而是要讓我們成為新造的人，順著神的旨意，不隨從肉體，過新生活！

作神的奴僕

保羅在這裏回應了兩種濫用恩典的問題：（一）「犯罪以使恩典顯多」（五 20）；（二）「在恩典之下所以可以犯罪」（六 15）。事實上，使徒的主要焦點乃是針對一些喜歡偶爾犯罪（這裡「罪」屬不定時過去式）的基督徒。

- ❖ 基督徒不該為「偶爾犯罪」找藉口，因為我們已有了新的主人。故無論犯罪或順服，兩種主人將產生兩種結果～「死與成義」。
- ❖ 我們既藉洗禮與基督聯合，從此向罪死，向神活，又怎能活在罪中呢？我們既藉歸信將自己獻給神為奴僕，從此獻身於順服，又怎麼可能說有犯罪的自由呢？

➤ 獻上自己導致為奴（六 16）

保羅指出，獻上自己就不可能期望同時保有自由；屬靈的奴僕也是一樣。獻上自己必然導致為奴——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」（六 16 下）。作為罪奴～「耶穌回答說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」（約八 34），它導致死亡（現在及永遠與神分離）。

與此同時，為奴的必須是完全、徹底、單一地順服。耶穌說得好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」。是以一旦獻上自己作祂的奴僕，我們便是永遠無條件地任由祂使用了。我們無法反悔——選擇了主人，我們便別無選擇的餘地，惟有聽命於祂。

➤ 奴隸身分的轉換（六 17~18）

- （一）保羅曾指出「全人類都是奴隸」，並且奴隸的身分只有兩種——不是罪的，便是神的了，而「歸信」便是從前者（罪）改換為後者（神）。
- （二）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「**你們所被交託之道理的模範**」（原文直譯）～「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（標準），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，常常守著。」（提後一 13）
- （三）羅馬信徒從罪裏得了釋放，脫離了奴隸的身分，並不是說他們成了完全人，因為他們仍能犯罪，而是指他們已和罪的主權一刀兩段，歸到神的主權下，從被黑暗統治轉到基督的國度裡，藉著神的恩典和能力，他們便能從罪的奴僕轉變為義的奴僕（這個轉捩點令保羅情不自禁的向神謝恩～六 17）。

在主基督耶穌裡

根據羅馬書直至目前的討論，「在主基督耶穌裡」一詞可具有四方面的強調。

- (1) 基督權威超越罪與死。
- (2) 基督消滅罪與死的力量，以除去亞當犯罪的後果。
- (3) 「在基督裡」使人在稱義時，就可進入一個新領域。
- (4) 只有神藉基督成就的救贖計劃，才能拯救人類～「罪的工價是我們當得的，但神所賜的禮物卻是我們不配得的。」

兩種為奴的對比

兩種為奴都是動態而不是靜態的：一個是不斷的敗壞（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～直譯「從不法而至不法」）；另一個是以致於成聖（給義作奴僕～「成聖」是變為基督樣式的過程）。

在這兩個比對中，保羅指出兩者都代表了某種的自由，然而一種是真實的（作了神的奴僕）是真正的自由～從罪裏得了釋放；一個是虛假的（作了罪奴～與其說得了自由，不如說是放縱才對。）

作為罪奴的反面利益是：為「現今所看羞恥的事」而有的罪咎感，至終「死亡」（是永死，即在地獄中永遠和神分離～啟示錄最後幾章稱之為「第二次的死」）。但現今，從罪中得自由、為神如僕的正面利益是「今時成聖」至終永生——肯定在天國與神相交。

終極的對比

到了本章的最末一節，保羅將「罪」和「神」之間作出了鮮明的對立——在亞當裏的人事奉罪，在基督裏的人事奉神。雖然兩種為奴的結局是「死」和「永生」；但在這裏卻出現了另一個對比——兩位奴隸主人的工作合同～「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（六 23）」。

如是者，罪付給人薪金（工價～得你所配得的），神卻白白賜人禮物（恩賜～得你所不配得的）。若我們一意孤行要得我們當得的，我們只能得到死亡；反之，永生是神的賜與，白白得來，人絕不配得。神恩賜的惟一理由，是基督救贖性的死亡，我們領受的惟一條件，則是在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」，即個人憑信心與祂聯合。

因此，在這裏的是兩種完全對立的生命。耶穌把它描述為「引到滅亡的闊門」，以及「引到永生的窄門」——「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；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。」（太七 13,14）

結論

我們生而處於亞當裏面，作為罪的奴僕；我們靠恩藉信得以在基督裏作為神的奴僕。被罪所綑綁只能帶來羞恥和日漸惡化的道德敗壞，至終導致死亡。而受神綑綁則帶來日益成聖的寶貴果子，至終得到白白賜下的生命。

回顧羅馬書第六章，我們記得上下半都以幾乎一模一樣的問題作開始：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…嗎？（六 1）」「我們…可以犯罪嗎？」（六 15）。一直以來，福音的敵人都提出相同的疑問去刁難我們，敵人（魔鬼）會在我們耳邊低問，就像牠在伊甸園問夏娃：「神豈是真說：『不許…』嗎？」同樣，牠也將這種想法放在我們的思想之中：「為什麼不繼續犯罪呢？放手去幹吧！神怎會有空管你呢？況且你是在恩典之下，神無論如何都會寬恕你的。」

若遇上這樣的情況，我們必須立即好像保羅所說的「斷乎不可！」「萬萬不能！」作回應。因我們必須在關乎「歸信」（內在）和「洗禮」（外在）的事上，不忘記自己的身分——我們與基督聯合（六 1-14），是神的奴僕（六 15-23）。我們靠著洗禮與基督聯合（是「向罪死，向神活」），並在歸信時獻上自己給神為奴（是委身於順服，立誓「全面歸屬、全面虧欠、全面委身、全面負責」，這都是蒙恩生命的特徵。因此，反悔誓言，恃著神恩而故意犯罪，都是無法想像和完全自相矛盾的事，我們絕不能容忍！

思考與討論

1. 信徒為何要受洗？受洗的意義何在？
2. 受洗如何與基督聯合？
3. 甚麼是「新生的樣式」（六4）？
4. 你歸入基督後，生命有有甚麼煥然一新的地方？
5. 「罪的奴僕」（六6）有甚麼含意？
6. 要如何方能不作罪的奴僕？
7. 何謂與基督同死同活？你如何把這教導實踐在生活當中？
8. 「身子的私慾」（六12）是指甚麼？
9. 你能靠甚麼除去自己「身體的私慾」？
10. 人如何可以使「罪不作他的主」（六13-14）
11. 你是如何脫離罪的轄制？
12. 為甚麼我們「在恩典之下」（六15）不可犯罪？
13. 要做到不犯罪，你覺得有何難度？你又有甚麼取勝之道？
14. 給罪做奴僕與給順從做奴僕的結果有甚麼不同？（六16）
15. 我們如何才能達致有成聖的果子？（六22）
16. 成聖和永生有何關係？（六22-23）